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國際學位學程實施要點

102.12.31 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妥善運用本院教育資源,有效辦理國際學位學程,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,申請辦理跨領域國際學位學程;院長得依照本院校務發展計畫,指定相關系所辦理跨領域國際學位學程。
- 三、本院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,相關單位須先組成系、所(或院)籌備委員會,就課程規劃、開課負擔、資源分配、教師授課時數、研究生指導、學生輔導等事項議定,由主辦單位提具計畫書、學程設置辦法,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相關規定,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之系、所及院務會議,提校務會議通過,陳報教育部核備後,方可公告實施。
- 四、第三點所稱計畫書、學程設置辦法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學位學程名稱(含中、英文名稱)。
 - (二)設置宗旨(含發展方向與重點、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)。
 - (三)授予學位名稱(含中、英文名稱)。
 - (四)主辦單位與隸屬學院。
 - (五)參與教學單位。
 - (六)課程規劃(含科目名稱、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、開課單位、畢業條件)。
 - (七)授課師資(含師資現況、擬聘師資規劃、教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等相關事宜)。
 - (八)經費來源與運用(包括薪資補助相關事宜)。
 - (九)所需資源之安排(含教學、研究設備、空間規劃等)。
 - (十)行政管理(含行政編制、導師安排、學生輔導等)。
 - (十一)對外招生方式及內容(含招生對象、人數、甄試與錄取標準、預定考試日期、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)。
 - (十二)對內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 - (十三)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
如與校外教學或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時,另須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校外共同辦理單位。
 - (二)共同辦理學位學程之理由。
 - (三)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及運作方式。
- 五、本院各國際學位學程應設跨系所或院諮詢委員會,以提供規劃國際學位學程相關諮詢。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國際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國際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,提請院長聘任,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 - 六、本院各國際學位學程應設課程委員會,以規劃課程及研訂課程地圖。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國際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國際學位學程主任遴選,提請院長聘任,其中非主辦系所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;業界委員及學生委員人數依照學校規定。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- 七、本院國際學位學程課程，須以英文授課。
- 八、本院教師於國際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數，計入該教師所屬系所每學年之基本授課時數內。
- 九、本院得視國際學位學程實施情形，績效優良者，酌予獎勵。其相關規定，另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